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《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《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菏政办字〔2021〕54号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为激发全市创新活力，提升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水平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菏政发〔2016〕20号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。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10月1日（此件公开发布）word:菏政办字〔2021〕54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《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.docpdf:菏政办字〔2021〕54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《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.pdf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01日